

建筑图纸目录

序号	图 号	图 名	备注
1	建施-01	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2	建施-02	施工图设计说明(二) 构造做法表 节能设计专篇	
3	建施-03	地下一层平面图 一层平面图	
4	建施-04	屋顶平面图	
5	建施-05	①-⑥轴立面图 ⑥-①轴立面图 ②-⑤轴立面图 ③-④轴立面图 1-1剖面图	
6	建施-06	楼梯详图 门窗详图 门帘表	

设计说明

一、工程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1.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规划、方案批复。				
2. 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用地周边市政设施条件及相关设计基础资料等。				
3.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4. 建设单位与永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设计合同。				
5. 现行的国家及地方有关规范、标准和规程：				
《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建质函〔2016〕247号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GB 55031-202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与市政给水排水工程通用规范》GB 55030-2022；				
《冷库设计标准》GB50072-2021；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 50037-2013				
《墙体材料应用统一技术规范》GB 50574-2010				
以及其它国家、省、市现行有关规范、规定及规程等				
二、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汝南县宿鸭湖街道社区墓园提升项目		
		子项名称: 粉条加工车间		
建设单位: 汝南县宿鸭湖街道办事处				
2. 建设地点: 汝南县宿鸭湖街道办事处陈坡社区				
3. 工程规模: 包含一条粉条加工车间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4. 子项概况及规模:				
4.1. 建筑层数及高度: 地上1层; 建筑高度6.4m (从室外设计地面计算至其屋面面, 面层按200厚计)。地下一层, 层高4.5m。				
4.2. 总建筑面积1768.22m ² , 地上总建筑面积1455.61m ² ; 基底面积为1392.34m ² , 地下建筑面积312.16m ²				
4.3. 建筑结构形式为 框架结构 ,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4.4. 建筑耐火等级及抗震设防烈度: 耐火等级为二级, 抗震设防烈度为6度。				
4.5. 防水等级: 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				
4.6. 建筑功能: 地上部分为粉条加工车间。				
4.7. 建筑防火类别: 丙类厂房。				
5. 设计范围: 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专业施工图设计。				
6. 需专项设计的内容: a、景观设计 b、室内二次装修设计 c、夜景照明工程 d、弱电智能化工程				
三、总图及标高、尺寸单位				
1. 建筑定位采用外墙轴线点坐标, 具体详见总平面图。				
2. 本工程室内外坪0.000相对应的标高根据现场情况确定。				
3. 总平面图尺寸单位及标高单位为米, 其余图纸尺寸单位为mm, 各层标注标高为建筑完成面标高, 屋面、露台标高为结构面标高。				
四、墙体工程				
1. 严禁使用国家有关部门禁用的砌体材料。				
2. 墙体图例:				
图纸比例	钢筋混凝土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烧结煤矸石砖墙	
≤1:100				
>1:100				
3. 非承重墙体材料及构造要求:				
墙体分类	砌块材料及强度等级	密度级别	砂浆强度等级	厚度
非承重外墙 (±0.000以下)	混凝土砌块	MU20	Ma5.0	200
非承重内墙	A3.5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B06	Ma5.0	200、100
砖砌台阶、台阶挡墙、冷冻室墙等	烧结煤矸石砖	MU20	Ma7.5	见详图
备注: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墙的厚度200; 部分分隔墙为100; 具体详见平面 图;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的构造与技术要求详省标《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12Y J3-3。				
4. 墙体定位: 结构墙体 (剪力墙、柱等) 详见施工图中; 外端定位详见平面图; 内隔墙定位如未注明, 轴线均与墙中或墙体一侧重合。				
5. 砌筑砂浆: 建筑物的外围护、内隔墙蒸压加气砌块墙均采用专用配套砂浆砌筑。				
6. 凡是未设置上部圈梁的加气砼砌体下, 均砌筑三层烧结煤矸石砖或混凝土砌块。				

建筑 施 工 图 设 计 说 明 (一)

7. 非承重墙体构造布置详见平面图所示。
8. 墙体预留封堵：钢筋混凝土墙预留详见构造和设备图；砌体墙预留详见构造和设备图；变形缝处及墙洞口的封堵，应在该缝分侧增设设备，套管与套管间之间隙按岩棉；防火墙上留洞用岩棉填充；所有洞口填实后须用防火密封胶封堵。
9. 砌体墙上留洞时，对于小于等于600mm的洞口留洞口、半嵌的表皮、消火栓端头等等，须设置不小于60厚C25混凝土预制加强板，内配74 @100×100钢筋网；当洞口大于600mm时，需按设备设置洞口、留洞口补强措施，具体详见各设备图12Y J3-3第28页、29页相关要求。洞口设置需做钢筋混凝土梁，过梁型号及作法，详见结构工程图或详见结构专业有关图纸；设备专业管道穿墙小于300mm时，开设设备专业专业现场直接预留洞口；电梯预留洞、各层电梯按铝板、层门指示板、电梯房预留洞及预埋件等特定货后与厂家配合后再设计、施工。
10. 不同材质墙体的基体交接处，在抹灰时应采取防止墙体开裂的加强方式加筋，加筋洞应采用聚合物水泥砂浆浆入时玻璃纤维网布或热镀锌电焊网；耐碱玻璃纤维网布及热镀锌电焊网的做法及材料的技术指标应符合各设备图12Y J3-3附录二的要求，每侧铺设宽度需大于100mm。
11. 防火墙、外墙、疏散走道两侧隔墙、楼梯间、电梯井、房间隔墙应向上至楼层板或梁底，墙体应填实。
12. 预埋水栓（包括与砌块、砖或混凝土接触面）及铁件均应做防腐、防锈处理。
13. 所有排烟竖井、正压送风竖井并应设置清理干管，排烟风道需在内部安装金属风阀，应保证内壁光滑气密性好，具体做法详见排烟图；对于直接采用土建风道，并内壁应做隔热层，保证土建风道内壁光滑，密闭不漏风。
14. 特制墙：制冷机房及电梯机房墙体为隔声墙，见“建筑做法”；
15. 制冷机房、变电间等房间特大设备进场后应砌墙。

五、楼、地面工程

1. 建筑地面应按《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进行施工。
2. 楼、地面工程做法详见《建筑构造统一做法表》。
3. 结构板楼降部位的高度及完成面高度详见下表：楼面板板底应与《建筑构造统一做法表》详细对照，如有不符，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确定。
4. 不同标高地面分界线，应与低标高房间的墙内面平；卫生间等多水房间地（楼）面标高应低于相邻房间（或走道）15mm。
5. 楼板上预留孔洞要求位置准确，不得事后凿割凿洞；孔洞应用套管穿孔，具体做法参见各设备图12Y J11第74页节点1。
6. 设备基础、机房预留洞应严格按图例实施完工，方可施工，且设备基础完工后，再施工地（楼）面；当设备基础为混凝土时，除图中注明者外，一般应采用不低于C25混凝土浇筑。

六、屋面工程

1. 本工程屋面应按《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2. 屋面防水等级为I级；屋面做法详见《建筑构造统一做法表》。
3. 屋面排水方式：屋面排水方式有组织重力排水，排水方向、坡度详见屋顶平面图。
4. 屋面雨水管：主楼部分采用DN110硬质UPVC防静噪型雨水管，位置详见平面图，雨水管颜色同所在墙面；雨水管穿楼时须预留套管，排水构件如与其他构件冲突，应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协商解决；雨水管具体做法详见《建筑构造统一做法表》。
5. 各种管道出屋面防水做法参见12Y J5-1第A21页节点2；屋面设施基座与结构层相连接时，防水层应包裹至设施基座的上部，并应在地脚螺栓周围设置密封处理，具体做法参见12Y J5-1第A14页节点4；在防水层上放置设施基座时，防水层下应增设卷材附加层，具体做法参见12Y J5-1第A14页节点3；屋面出入口做法参见12Y J5-1第A14页详图2；防水层泛水高度不应小于屋面完成面以上250mm，泛水收头做法参见12Y J5-1A9节点3或节点4、A10节点A或节点D。
6. 在上人屋面或靠近上人屋面的厨房排烟道、卫生间排气道，出屋面的排气口标高不应低于上人屋面完成面2000mm；当周围4米以内有门窗时，应高出门窗上坎600mm；当设在非上人屋面时，排气口底部距屋面完成面不应小于700mm。
7. 雨水口周围加铺卷材两层，以排水口为中心，直径500mm范围内的排水坡度不小于5%。
8. 有组织排水的屋面、雨篷等在同一排水区域的出水口（管）数量不应少于2处；在完成面300mm高处设溢流水口一处。
9. 屋面做法未尽之处按照《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及《平屋面》12Y J5-1进行施工。

七、门窗、幕墙及玻璃工程

1. 玻璃门窗和玻璃幕墙的设计、制作和安装应符合《玻璃幕墙应用技术规程》JGJ113-2015的相关规定；
2. 门窗五金：平开门窗采用不锈钢铰链、门锁、滑撑，推拉门窗用不锈钢滑轮轴承；平开或推拉门窗均采用橡胶密封条以便更紧，铝合金百叶的固定配件采用不锈钢。
3. 本工程所设门窗和幕墙的尺寸均表示洞口尺寸，立面表示外视立面，制作时应根据外装修做法扣除洞口周边预留安装缝隙。
4. 除图中注明外，外门窗及幕墙中，此墙中不保温层：内与开启方向的墙面取平并加垫块，做法详见12Y J7-1第73页节点1；地上管竖井检修门与外侧墙面取平，并应高出楼地面100mm，做C25混凝土门槛，宽同墙厚。
5. 外门窗的物理性能指标应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外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检测方法》GB/T7106-2019及《建筑门窗气密、水密、抗风压性能分级及检测方法》GB/T8485-2008的要求，抗风压性能4级、气密性能6级、水密性能4级、空气声隔声性能3级。
6. 门窗编号、尺寸、数量详见门窗表，门窗立面分格及开启形式详见门窗立面图及门窗详图。
7. 其他具体说明详见各单体门窗表。

八、内装修工程

1. 内装修工程须执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和《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GB50325-2020的相关规定。
2. 本工程因只负责公共部位装修，装修做法详见《建筑构造统一做法表》，精装修由建设单位委托装饰公司做二次设计；
3. 二次装修设计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应满足消防安全要求，同时不得影响结构安全、建筑节能和给排水、电、暖通等设施。
4. 选用无毒、无害、无污染装修有益于人体健康的装修材料和产品，采用取得国家环境认证标志的产品，同时执行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国家标准强制性标准。
5. 室内墙面、柱面和阳角处抹灰面，均需作15厚 1:2水泥砂浆护角线，厚度同墙面粉刷，高1.8米，并做小圆角R=6mm，具体做法详见各图12Y J7-1第61页节点1；当做洞口时抹灰墙角各120mm，做门窗时一侧抹120mm，另一侧压入框料收口线，当做门窗洞口时同门窗高度。
6. 凡未注明的室内窗台板用1:2水泥砂浆抹面，正面与内墙底面齐平，两侧伸出窗口各30mm，正面高30mm，并压光做小圆角，面贴刮腻子，刷无光漆，同墙面颜色。

6

幕墙高度为100mm,具体做法选用12Y J7-1第19页节点6 (在基层墙体上需涂刷素水泥浆一道,内修建筑)。

7

本工程在楼板垫层内埋设的水、暖管道应作出明显的保护标识,以防在二次装修时被破坏。

8

凡设有吊顶的房间,墙、柱衬板或装饰面均应做到吊顶标高以上100mm处止;吊顶须待吊顶内各种管线及通风管道安装调试完毕后再施工;吊顶施工时必须与灯饰、通风口、检查口等协调配合。

9

内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均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和选样,经建设方、设计单位确认后后进行封样,方可大面积施工,并据此进行验收。

九、外装修工程

1

外墙装修设计和做法详见《建筑构造统一做法表》,位置索引详见立面图及外墙详图。

2

外墙熟砖、铁脚、窗台、阳台、女儿墙等出挑构件下边缘应做滴水线,对于外墙采用涂料饰面的,滴水线选用12Y J3-1第A17页节点1,突出上部与墙面交接处做成半径50mm的圆角并向外挑2%以上,且下部做滴水线。

3

外墙装修选用的各项材料其材质、规格、颜色等,均由施工单位提供样板,经建设方和设计单位共同确认后后进行封样,并据此验收。

十、油漆涂料及构件防锈防腐

1

凡与混凝土或砌块接触的木材表面、预埋木砖均满涂防腐剂。

2

凡露明铁件均应刷防锈漆两道,调合漆罩面。

十一、防水工程

1

所有防水工程均应按《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7-2012 《建筑与市政工程防水通用规范》GB55030-2022

1

地下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工程结构设计工作年限; 2 屋面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20年;

3

室内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不应低于25年; 4 防水材料的耐久性应与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相适应。

2

室外防水施工时,基层含水率不应大于9%,且在雨天及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施工。

3

防水层检查合格后应及时做保护层,防止人为破坏。因为人为破坏的部分应及时予以修复,并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4

屋面防水类别分为平级,工程防水使用环境为Ⅱ类,防水等级为Ⅰ级,二道防水,金属屋面加一层聚氨酯防水涂料1.8厚。而檐采用镀锌铝镁板,5%排水坡度,且外沿下做滴水线,雨篷做而道防水同外墙防水做法,雨篷与外墙交接处的防水层连续,且防水层沿外口下翻至滴水线。外窗窗台设置坡度5%排水板,窗口上框、门上相应设置滴水,门窗框与墙体间连接处的缝隙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嵌填和密封,门窗性能及安装质量应满足防水性能要求,外墙做而道防水,5厚聚合物防水砂浆+聚氨酯防水涂料一道。

5

穿墙管应应采取避免雨水侵入措施和内外防水密封措施,外墙预埋件和预制部件四周应采用防水密封材料连续封闭。

6

使用环境为Ⅰ类且强风频发地区的建筑外墙门窗洞口、雨篷、阳台、穿墙管道、变形缝等处节点构造应采取加强措施。

7

室内工程的防水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漏的管道根部应采取密封防水处理;

2

穿过楼板的防水套管应高出装饰层完成面,且高度不应小于20mm。

8

屋面工程防水构造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当设备放置在防水层上时,应设附加层;

2

天沟、檐沟、天窗、雨水管和伸出屋面的管井管道等部位及防水的防水层应设附加层或进行多重防水处理;

9

非外露防水材料暴露使用时应有保护层。

10

瓦屋面、金属屋面等应根据工程所在地的基本风压、地震设防烈度和屋面坡度等条件,采取抗风揭和抗滑落的加固锚固措施。

11

屋面天沟的工程防水等级应与建筑屋面防水等级一致。

12

有防水要求的楼地面应设排水坡,并应坡向地漏或排水设施,排水坡度不应小于1%。

13

防水材料的耐久性应与工程防水设计工作年限相适应;

14

防水材料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材料性能应与工程使用环境条件相适应; 2 每道防水层厚度应满足防水设防的最小厚度要求;

15

外露使用防水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不应低于B2级;

16

防水卷材接缝应采用搭接缝,卷材搭接缝应满足卷材搭接宽度mm)

卷材类别	搭接宽度	
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	胶粘剂	80
	胶粘带	50
	单缝焊	60,有效搭接宽度不小于25
高聚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双缝焊	80,有效搭接宽度10X2+空腔宽
	胶粘剂	100
	自粘	80

17

接缝密封材料防水设计

1

屋面接缝应按密封材料的使用方式,分为位移接缝和非位移接缝。屋面接缝密封防水技术要求应符合表4.6.1的规定。

表4.6.1屋面接缝密封防水技术要求

接缝种类	密封部位	密封材料
非位移接缝	高聚物改性沥青卷材接头	改性石油沥青密封材料
	合成高分子卷材收头及接缝处	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混凝土基层固定件用接缝	改性石油沥青密封材料,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混凝土构件间接缝	改性石油沥青密封材料,合成高分子密封材料

2

接缝密封防水设计应保证密封部位不漏水,并应做到接缝密封防水与主体防水层匹配。

3

密封材料的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应根据当地历年最高气温、最低气温、屋面构造特点和使用条件等因素,选择耐热度、低温柔性相适应的密封材料;

2、	应根据屋面接缝的大小及接缝的宽度，选择迁移能力相适应的密封材料；
3、	应根据屋面接缝特性要求，选择与基层材料相容的密封材料；
4、	应根据屋面接缝的暴露程度，选择耐高低温、耐紫外线、耐老化、耐潮湿等性能相适应的密封材料。
18	防水材料性能应满足规范第3节有关要求
十二、建筑节能设计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1768.22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455.61m ² ，地下建筑面积312.16m ² 。 其中包含有粉条加工车间、冷库和消防水泵房等。
1.2	本项工程为Ⅱ级单层粉条加工车间，建筑高度为6.4m（从室外设计地面至屋面面层的高度，面层厚度按照200mm计算）；地上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
1.3	建筑功能：单层粉条加工车间建筑。
2、	总平面设计
2.1	本工程基地内共设有对外2个出入口，在基地南部沿建筑的长边设一条消防车道；消防车道的净宽度和净高度均满足不小于4米的要求；转弯半径均满足不小于9米的要求；消防车道的坡度不大于8%；消防车道与建筑之间未设置妨碍消防车操作的树木、架空管线等障碍物，满足消防要求。
2.2	本项工程四周为田地，无周边建筑，满足消防要求。
3、	建筑设计
3.1	防火分区： 本项工程为单层粉条加工车间，耐火等级为二级，建筑高度6.4m；地上建筑面积小于3500m ² ，为一个防火分区；
3.2	安全疏散： 设置不少于2个安全出口直通室外；疏散走道及疏散门的数量、宽度均满足要求；并设置有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面积不大于1000平方米的冷间间，设置1个冷库门，面积大于1000平方米的冷间间，设置不少于2个冷库门，冷间门内侧均应设急开门锁装置，满足《冷库设计规范》第4.2.12条
3.3	防火墙：防火墙直接设置在建筑的基础或框架、梁等承重结构上，框架、梁等承重结构的耐火极限不低于防火墙的耐火极限，并从楼地面基层隔断至梁、楼板或屋面板的基层表面。
3.4	防火门：均采用消防部门认可的合格产品。餐厨并修间门和住宅的户门外，防火门均具有自行关闭的功能，安装有闭门器、双扇防火门安装有顺序器，常闭防火门须设置“保持防火门关闭”的提示标识；在人员经常出入位置的防火门须采用常开防火门。
3.6	室内二次装修材料及做法均应符合《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的要求；防火封堵材料应满足国标《防火封堵材料》GB23864-2009的要求。
十三、冷库保温隔热工程	
1、	聚氨酯(Ou)性能指标：热导率≤0.024W/m·k，抗压强度≥0.15MPa，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其他性能见《建筑绝热用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GB/T 21558中Ⅲ类性能指标；聚氨酯喷涂应执行《冷库喷涂硬质聚氨酯保温工程技术规程》T/CECS498-2017,若采用PIR喷涂需提供相关性能指标、由设计单位确认后施工。
2、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XPS)性能指标：热导率≤0.028W/m·k，用于冷藏间铺地时抗压强度≥0.35MPa，用于屋面及外墙时抗压强度≥0.15MPa，燃烧性能等级为B1级，燃烧性能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现行《建筑材料燃烧性能等级方法》GB8624的规定，其他性能见《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XPS)GB/T 10801.2,条件允并情况下应优先采用偏内应力型挤塑板。
3、	双面彩钢夹芯岩棉夹芯板性能指标：热导率≤0.040W/m·k，密度≥100kg/m ³ ，憎水率≥98%，其他性能见《金属面岩棉、矿渣棉夹芯板》JC/T869-2000
4、	地坪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外应涂布0.3厚PIR聚氨酯，搭接长度不小于70mm，以专用胶粘接密封(施工前地坪应平整光滑、无杂物)；墙面、顶面喷涂前涂0.3厚聚氨酯耐酸防腐层。
5、	冷库、低温生产场所的保温、防潮、隔热层应当连续不断形成封闭空间的构造，保温墙体严禁随意贯穿固定金属构件或管线，更不能破坏保温体和隔热层，若必须贯穿需严格按照相应防冷桥节点处理，部分难以避免的金属架或吊件，在穿保温层处需喷涂长度不少于1500、厚度不少于100的自熄型硬质聚氨酯与原有保温层连接。
十三、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1、	本工程在设计时部分设备未选定厂家，设计时仅参考厂家样本进行设计，施工时应提前选定厂家，以便厂家配合施工，提供留洞、预埋件的位置以及安装技术；图中各节点做法，设备厂家若需更改，需经设计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
2、	本项目为食品工程项目，建筑物内所有内装修材料均采用环保型建材，并有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保温隔热材料、内装修材料及涂料均为不散发有毒异味等对食品有污染的物质，并满足其它规范要求；
3、	冷库系低温高湿特殊建筑，参照执行现行《冷藏库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SBJ11及国家现行的有关建筑、施工及验收规范。墙体保温力求准确、避免一次打洞，避免破坏保温层、防潮层、隔热层；
4、	本工程空气潮湿、腐蚀性大，金属件应当做好防腐处理；冷间门框、冷库交形缝、冷库外墙喷涂等施工条件复杂，应做好施工组织工作；屋面设备应根据需要设置基础；
5、	所有两侧温度不同的隔墙或墙体，均需设置保温或断桥冷桥措施；
6、	聚氨酯喷涂施工：施工单位与其材料供应商应尽可能为同一单位，确保施工质量、减少纠纷；
8、	本说明未尽事宜及对本设计不理解之处，请及时与设计单位联系。
9、	未经技术鉴定或设计许可，不得改变房间的使用功能，不得改变结构的用途和使用环境。
10、	单项工程中凡与色彩有关部分，须由施工单位制作样板，经确认后进行封样，并据此进行验收。
11、	本图纸需经施工、图审合格后方可施工，图中未及之处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执行。
12、	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做好施工文件的管理工作，以保证工程施工所用施工文件版本的正确性。
十四、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系统运营管理	
1、	建筑的运行与维护应建立节能管理制度及设备系统节能运行操作规程。
2、	对供热供热系统，根据实际冷热负荷变化制定调节供热供冷量的运行方案及操作规程。
3、	集中空调系统应根据实际运行状况制定过渡季节能运行方案及操作规程。

附注 REVISION REASON			
图审公司章			
修改原因 REVISION REASON			
注册专用章: LOGIN SPECIAL SEAL			
出图专用章: MAP OUT SPECIAL SEAL			
审批 APPROVED BY	审核 EXAMINED BY	姜友坚	
项目负责人 DESIGN DIRECTOR	姜友坚		
专业负责人 CHIEF ENGR.	吴红伟		
校对 CHECKED BY	谢丽萍		
设计 DESIGNED BY	康海波		
制图 DRAWN BY	康海波		
建设单位 CLIENT 汝南县宿鸭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PROJECT 汝南县宿鸭湖街道 陈坡社区薯博园提升项目			
子项名称 SUB-PROJECT 粉条加工车间			
图名 TITLE 建筑图纸目录 建筑施工图设计说明(一)			
工程编号 PROJECT NO. A		设计阶段 DESIGN STAGE 施工图	
版次 EDITION No. 2024.01		专业 DRAWING TYPE 建筑	
日期 DATE		图号 DRAWING No. 01	
禾澤都林 HESOMS International Design Institute 禾澤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HESOMS DESIGN GROUP COMPANY.LTD			
国家甲级工程设计证书编号: A233012588 NATIONAL ARCHITECTURAL DESIGN LICENSE No. A233012588			